

遵化市财政局文件

遵财字【2019】31号

遵化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度部 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批准2018年度市本级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8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.84万元，本年收入634.62万元，本年支出634.61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.84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.84万元，本年收入618.45万元，本年支出618.4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.84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6.13万元，本年支出16.13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8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《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2019年7月10日

